

原产地预裁定

事项名称	原产地预裁定
设定依据	【行政法规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海关总署第236号令）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事项的公告（海关总署2018年第14号公告）
申请条件	一、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。 二、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3个月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。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，且申请人有正当理由，经直属海关批准，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3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： （一）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造成申请时间距实际进出口时间少于3个月的； （二）申请企业在海关注册时间少于3个月的。
办理材料	申请人应当通过电子口岸（www.chinaport.gov.cn）的“海关事务联系系统”或“海关政务服务平台”（online.customs.gov.cn）提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预裁定申请书》）以及原产地相关材料。申请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，申请人应当在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补正通知书》之日起5日内进行补正。作出预裁定决定过程中，海关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与申请海关事务有关的材料，申请人应当在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补充材料通知书》之日起5日内提交相关材料。 所有资料均以电子版本（1份）通过网络提交，纸质版资料需对资料原件进行扫描后以电子版本（1份）上传。
办理流程	海关在接到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，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 申请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，申请人应当在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补正通知书》之日起5日内进行补正。 海关对申请人申请的海关事务依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海关规章以及海关总署公告作出预裁定决定，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》。 除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，海关将通过网站等方式公开预裁定决定内容。 作出预裁定决定过程中，海关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与申请海关事务有关的材料，申请人应当在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补充材料通知书》之日起5日内提交相关材料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海关可以终止预裁定，并且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终止预裁定决定书》： （一）申请人在预裁定决定作出前以书面方式向海关提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撤回申请书》申明撤回其申请，海关同意撤回的； （二）申请人未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样品的； （三）由于申请人原因致使预裁定决定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的。

	符合撤销情形的，海关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撤销通知书》并通知申请人。
办理流程	申请人提出预裁定申请 ↓ 资料审核 10日内 申请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↓ 限期改正 ↓ 受理 ↓ 60日内，需要过化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的，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内 ↓ 终止 ↓ 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》 不予受理 1. 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； 2. 海关规章、海关总署公告已经对申请预裁定的海关事务有明确规定的； 3.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已经提出预裁定申请并且被受理的。 1. 申请人在预裁定决定作出前以书面方式向海关申明撤回其申请，海关同意撤回的； 2. 申请人未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样品的； 3. 由于申请人原因致使预裁定决定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的。
收费标准	不收费
办理机构	南京海关关税处
办理地址	南京海关关税处(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99号10楼)
办公时间	春秋季：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00-17:30 夏季：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7:30 冬季：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3:30-17:00
联系电话	南京海关关税处：025-84422770
其他说明	本指南的内容与海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海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为准。